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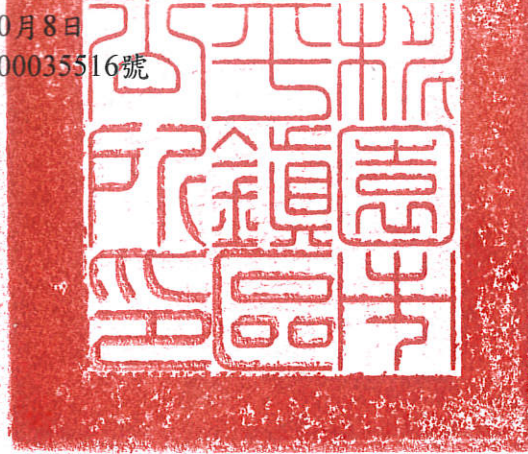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平社字第110003551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余興德君於110年5月24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人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，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0年10月6日桃社工字第1100084683號函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區區民余興德君(民國32年12月4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H10142****，設籍桃園市平鎮區新勢里2鄰中豐路72巷10號)，大體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